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阅读公司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截止公司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结合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下，公司拟适时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购买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公司（含公司自身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无偿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证券

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认真研究、审慎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的议案。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上述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实际情况。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蔡钰如、王琪

2026年4月17日